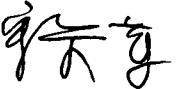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补充协议
拟采购产品金额	776.46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补充协议
<b>二、申请理由</b>	
我单位“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作业质量要求更新，我单位与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通过签订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新增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776.46 万元。原 PPP 项目合同中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9193.4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b>三、专家论证意见</b>	
<p>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及作业质量要求更新，拟新增运维绩效服务费 776.46 万元，原 PPP 项目合同年费用为 9193.49 万元，增幅未超过原年费用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件第四条第（十五）款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 年 08 月 21 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补充协议
拟采购产品金额	776.46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补充协议
<b>二、申请理由</b>	
<p>我单位“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作业质量要求更新，我单位与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通过签订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新增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776.46 万元。原 PPP 项目合同中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9193.4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b>三、专家论证意见</b>	
<p>“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琼海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作业质量要求更新，拟新增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776.46 万元。原 PPP 项目合同中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9193.4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 4 条第（十五）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 年 08 月 21 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补充协议
拟采购产品金额	776.46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补充协议
<b>二、申请理由</b>	
<p>我单位“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作业质量要求更新，我单位与琼海玉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通过签订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新增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776.46 万元。原 PPP 项目合同中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9193.49 万元，此次增幅不超过原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的 10%，符合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规定。</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b>三、专家论证意见</b>	
<p>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环卫作业服务实际需求以及作业质量要求，需与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新增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776.46 万元，原 PPP 项目合同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9193.49 万元，增幅未超过原年费用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十四条第（十五）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向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2019 年 08 月 21 日	